|  |
| --- |
| 運用指引 |
| 素材名稱 | 大龍峒留質室／三張犁招待所／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／景美看守所 |
| 教育議題 | 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政策專題 |
| 教育訓練主題 | 3-5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|
| 建議實施對象 | 特定專業人員優先，亦適用於所有對象 |
| 建議研討方式 | 1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
2. 主題講座／講課
3. 主題式走讀
 |
| 運用素材類型 | 遺址／場館 |
| 素材簡介 | 白色恐怖時期執行偵訊相關作業的場所：* 大龍峒留質室二戰後初期，調查局留置嫌犯和偵訊的場所。
* 三張犁招待所（三張犁留質室） 一九六○年代，接續大龍峒留質室的審訊場所，當時主要偵訊叛亂犯和刑事犯，並以管理嚴酷和刑求逼供而著名。
*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白色恐怖期間，偵辦多起重大政治案件，亦為接續三張犁招待所的審訊場所。民眾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，在偵查階段對被拘禁者施以監控、關禁閉、疲勞訊問、禁止會見辯護人等行為，或以酷刑訊問取供。
* 景美看守所白色恐怖期間，各軍事法庭依據《戒嚴法》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，造成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看守所在調查階段，亦曾以刑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當事人自白。
 |
| 探討議題 | 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 |
| 研討指引 | * 導讀：認識威權時期不同時代、階段的偵訊監獄與刑求地點
* 主題探討：搭配〈不義遺址資料庫〉，認識調查局白色恐怖期間從事政治偵防的工作
* 延伸討論：不義遺址的存在，如何增進人們對威權體制的理解？身為歷史現場的不義遺址，如何承載歷史記憶？
 |
| 素材取得方式 | 若要參訪，請見延伸閱讀資訊。 |
| 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 | *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
* 【遺址／場館】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
*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
* 延伸閱讀：不義遺址資料庫－調查局的秘密調查室
 |